

# 國立中正大學 教務處 通知

地 址：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 
承辦人：毛柔云  
電 話：分機 11207 Fax：05-2721534  
電子信箱：admmjy@ccu.edu.tw

受文者：哲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114 中正教(二)字第 127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客製化學程受理申請公告

主旨：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客製化學程」即日起開放申請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學生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正大學客製化學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(要點詳細內容請詳教務處網頁：<https://reurl.cc/9VGzLX>)
- 二、應備文件：
  - (一)申請書乙份(請至課程地圖系統 <http://coursemap.ccu.edu.tw> 製作後列印)。
  - (二)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  - (三)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- 三、申請流程及期限：有意申請者，請備妥申請書和相關資料，經所屬系所職涯導師同意，及學程修習最多課程開課系所職涯導師同意後，於 114 年 5 月 16 日(五)下午五時前，送達教務處教學組。
- 四、依據「中正大學嘉星學生生(職)涯輔導活動培力計畫」，具嘉星學生身分並獲核准修讀「客製化學程」申請者，即可獲獎助金 7500 元(於當學期申請結果公告後統一發放)。
- 五、另有疑問請洽詢承辦人：校內分機 11207 或電子信箱 [admmjy@ccu.edu.tw](mailto:admmjy@ccu.edu.tw)。

正本：各系所

副本：各學系職涯導師、教務處教學組、教務處



## 國立中正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客製化學程受理申請公告

依據：國立中正大學客製化學程實施要點(<https://reurl.cc/9VGzLX>)

申請資格：本校在學生(不含交換生)得自一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申請修讀或修正客製化學程。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每次申請以一件為限，且設置學程內容不應與現有之跨領域學程重複。

學分規定：

- 一、研究所學生課程規劃至少須達 12 學分，須以研究所課程為主，學士班課程不得逾本學程應修學分總數之 1/2。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7 學分屬跨院或系所課程。
  - 二、學士班學生課程規劃至少須達 16 學分，可包含學士班及研究所課程。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7 學分屬跨院或系所課程。
  - 三、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前已修習之科目得予採計，惟不得逾學程應修學分總數之 1/2。
- ◇ 客製化學程所有學分可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！
  - ◇ 其餘規定請詳閱本校客製化學程實施要點。

應備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書乙份(請至課程地圖系統 <http://coursemap.ccu.edu.tw> 製作後列印)。
  - 二、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  - 三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- ◇ 申請書如經職涯導師及系所審核後，需作部分調整，請務必於系統內更新，確認系統之版本為最終版本，且系統之驗證碼需與送達教務處教學組之紙本驗證碼相符，否則將不予受理。

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6 日(五)止，申請資料請經所屬系所職涯導師同意，並經學程修習最多課程開課系所職涯導師同意後，送達教學組，即完成申請流程。

- ◇ 學務處職涯導師專區(<https://reurl.cc/xL81vL>)

相關流程及日程表：

- 受理申請：114 年 3 月 3 日至 114 年 5 月 16 日止。
- 公告審核結果：113 年 6 月 9 日前。

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修讀客製化學程時，仍應依選課程序辦理，修課可能遭遇規劃課程停開或名額不足之風險，請同學於規劃學程時納入考量。
- 二、於規劃學程名稱時，請注意學程之主題性、特殊性、完整性，並與規劃課程實質內容相符。
- 三、依據「中正大學嘉星學生生(職)涯輔導活動培力計畫」，具嘉星學生身分並獲核准修讀「客製化學程」申請者，即可獲獎助金 7500 元(於當學期申請結果公告後統一發放)。